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8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崇国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经核实，公司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故同意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